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為“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作判給，以開設並經營一家主要銷售澳門原創服飾品牌及提供相關服務或活動的商店，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產品發佈會、直播活動、時裝表演、體驗活動、分享會、工作坊等功能。
5. 租賃地點：澳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
6. 租賃期：二十四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為貳萬澳門元（MOP20,000.00）。
9. 確定保證金：金額為肆萬澳門元（MOP40,000.00）。
10. 租金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倘屬個人投標人，則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倘投標人為公司，其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倘投標人為社團，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作社團登記。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12.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13.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致電 8399 6205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或社團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參照經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VI的格式編製。

15.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倘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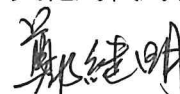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營運方案	40%
租金	30%
投標人經驗	15%
室內規劃方案	15%

澳門，2023年12月13日

文化局代局長

  
鄭繼明